

“重庆—巫山—深圳”航线本月13日开通



本报讯 (记者 向勇 文/图) 1月6日,记者从巫山机场管理办公室了解到,巫山机场1月13日将开通“重庆—巫山—深圳”航线,届时巫山机场航线将增加到6条,方便旅客出行。根据计划,“重庆—巫山—深圳”航线由南方航空执飞,航班号CZ2867/8,每周一、三、五、日有班次。旅客可以通过南方航空官方网站、携程网等购票渠道购买机票。1月13日,航班号CZ2867的南方航空客机14:20将从重庆江北机场出港,15:25到达巫山机场,16:10将从巫山机场出港,18:20到达深圳宝安机场;航班号CZ2868的南方航空客机19:25从深圳宝安机场出港,21:45到达巫山机场,22:30从巫山机场出港,23:30到达重庆江北机场。另外,据巫山机场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今年巫山机场还将陆续开通“重庆—巫山—杭州”“成都—巫山”等航线。巫山机场地处三峡库区核心,旅游资源丰富,但游客可进入性条件差。目前,巫山机场已经开通了“重庆—巫山”“重庆—巫山—烟台”“巫山—广州”“西安—巫山—海口”五条航线,“重庆—巫山—深圳”航线的开通,将增加旅客可进入性,方便游客前往三峡地区旅游。

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

(上接第一版)迅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要抓好落实,针对春节期间返巫人员复杂情况,全面摸清来巫返巫人员底数,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切实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强化冷链食品、进口货品、冷链食品生产

经营环境及从业人员检测,落实冷链食品追溯体系,严格实行“三证一码”;要抓好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管控,全面规范重点场所机构管理,严格做好体温检测、定期消毒、人员限流等措施。要保证效果,全面做好应急准备,进一

步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救治能力培训,强化核酸检测能力,全面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同时,要继续深入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将抗疫好习惯、好做法融入日常工作生活中。县领导邓昌君、王大昆、徐海波、熊伟、

吴进曲、黄勇、刘海燕、乔澍、陈健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长(主任)、辖区派出所所长、食药监所所长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上接第一版) 在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复杂形势下,发挥好“三农”的压舱石作用,依靠自身力量端牢自己的饭碗,就能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赢得主动,为保持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大局稳定奠定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保障粮食安全,关键在于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像保护大熊猫那样保护耕地,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把黑土地保护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把黑土地用好养好。稳产增产根本出路在科技,要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要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立志打一场种业翻身仗。保障粮食安全,就要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关键在于让农民种粮有钱挣。要稳定和加强种粮农民补贴,提升收储调控能力,坚持完善最低收购价政策,扩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范围,创新经营方式,培育好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农民农业生产技术和管理能力培训,促进管理现代化。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在不断升级,农产品保供既要保数量,也要保多样、保质量。要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继续抓好生猪生产恢复,促进产业稳定发展,打好农产品贸易这张牌,实施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支持企业走出去,提高关键物流节点掌控能力,增强供应链韧性。仓廪实,天下安。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不能把粮食当作一般商品,光算经济账、不算政治账,光算眼前账、不算长远账,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有责任保面积、保产量,饭碗要一起端,责任要一起扛。此乃国之大者!粮食安全要实行党政同责,“米袋子”省长要负责,书记也要负责。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持续提升粮食供给保障能力,把粮食安全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我们就一定能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提供有力支撑。

绿水青山间,一座新城正崛地而起

(上接第一版)接下来新城将全面展开城市建设,一座崭新的美丽之城即将呈现在世人面前。在海成·红叶湖畔小区,记者看到部分楼栋已建成交付,有的业主正在装修新房。“海成的房子还可以,整体小区占地面积大,环境也好,配套也齐,住这样的小区里,很舒服。”正在装修新房的业主李东扬告诉记者。据了解,海成集团是县城新区江东组团最大的一个楼盘,总建筑面积达130多万平方米,项目集瞰江高层、阔景洋房、独栋商

业、沿街商业、幼儿园、儿童主题乐园等多个功能为一体的大型地产项目,拥揽大宁湖生态大境,尽揽一城繁华,匠造电梯花园房。高层建筑容积率低至2.2,洋房容积率低至1.32,同时在每栋楼楼底还配备一个超1:1的车位。海成集团的人驻给县城新区相关经济带带来提升,为旅游业创造了优质的配套条件,同时也为市民提供了一个优质的生活品质。如今,县城新区江东组团房地产建设项目正稳步推进,巫山龙门花园已全面竣工,完成综合验收。组团内其余4个项目(中昂·

新天地·海成·红叶湖畔、海成·东方府、玉龙湾)正在加紧建设中。筑好巢,引凤凰。江东新城栽好创业“梧桐树”,欲吸引更多重量级项目的加盟。良好的营商环境先后吸引北新路桥、中梁地产集团、重庆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蓝绿双城科技集团等10余家企业多次莅临江东实地考察。与此同时,早阳组团建设也在有序进行中。早阳大道、迎宾大道、高铁互通、高铁站等项目都已开工建设。 “‘十三五’期间,县城新区江东组团围

绕县政府3年成城的要求,强力推进征迁工作和项目建设,完成道路、管网等建设14公里,广场、学校、公园、环卫设施等配套建设正在逐步有序推进。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新区将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立足于江东组团,全面建成早阳组团。”县城新区管委会党委书记黄功彬表示。如今,绿水青山间,一座新城已现雏形……

公告

远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巫山县早阳新城泽路一标段原项目经理部拖欠民工工资和材料(设备)采购或租赁费进行核对并清算,请该工程相关权利人务必在2021年1月27日前带齐真实合法有效的合同及结算依据前向公司工程管理部或巫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登记,逾期视为相关权利人与本工程的一切债权债务全部结清,从此不得再向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联系电话:
远海建工集团工程管理部:
023-61805891,023-61805892;
巫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023-57616085。

远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重庆市河长制条例

(2020年12月3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河长制实施,加强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政府区域内河长制的实施,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河长制,是指按行政区划设立总河长,在所有河流设立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监督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制度。

河长制实行一河一长、一河一策、一河一档。

本条例所称河流,包括江河、湖泊、水库等。

第四条 河长制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河长领导、部门联动,综合治理、公众参与的原则,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流管理保护体制机制。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使用河流管理保护资金,保障一河一策实施,将河长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河流管理保护。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河流管理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河流管理保护的责任心和参与意识。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河流管理保护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资、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河流管理保护与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群众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河流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九条 按照行政区划管理与河流流域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河长体系。设立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总河长、副总河长。各河流域流水分段设立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级河长。各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的确定和调整,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设立河长办公室,作为本级总河长、河长的办事机构,承担河长制具体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各级河长办公室主任由本级副总河长担任。市、区县(自治县)河长办公室成员由河长制责任单位单位和牵头单位的负责人担任。

第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教育、经济信息、公安、财政、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海事等部门作为本行政区域的河长制责任单位。市、区县(自治县)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相应河流的河长制牵头单位。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各级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内河长制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和监督检查,统筹协调河长制实施和河流管理保护重大问题。下级总河长应当落实上级总河长决策部署。副总河长协助总河长工作。

第十三条 市级河长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落实本级总河长决策部署,组织领导责任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督促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 (二)审查责任河流一河一策方案并督促实施;
- (三)巡查责任河流,每年不少于两次;
- (四)明确跨行政区域河流管理保护责任,协调责任河流上下游、左右岸落实联防联控;
- (五)监督指导本级河长制责任单位、下级总河长、责任河流河长履行职责;
-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区县(自治县)级河长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落实本级总河长决策部署,组织领导责任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 (二)审查责任河流一河一策方案并督促实施;
- (三)巡查责任河流,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协调解决巡查发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上报、社会公众反映的有关问题;
- (四)统筹责任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管理保护工作,落实区域联防联控、部门协同联动;
- (五)督促本级河长制责任单位、下级总河长、责任河流河长履行职责;

(六)落实市级河长、河长办公室交办事项;

(七)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级河长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落实本级总河长决策部署,组织落实责任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组织落实河流突出问题清理整治;
- (二)巡查责任河流,巡查次数由区县(自治县)总河长确定;
- (三)及时协调解决巡查发现和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劝阻涉河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上级有关部门职责范围的,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四)督促指导村(社区)级河长履行职责;
- (五)落实上级河长、河长办公室交办事项;
-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村(社区)级河长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开展河流管理保护宣传教育;
- (二)巡查责任河流,巡查次数由区县(自治县)总河长确定;
- (三)及时处理巡查发现的问题,劝阻涉河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上报;
- (四)协助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 (五)落实上级河长、河长办公室交办的事项。

第十七条 各级河长办公室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落实本级总河长决策部署,拟定河长制工作制度工作任务;
- (二)拟定工作制度并推动实施;
- (三)组织开展河长制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 (四)统筹协调一河一策方案,建立一河一档,建设、维护河长制信息化系统;
- (五)承办河长制工作监督、考核、表彰及河长制社会监督工作;
- (六)协助本级河长做好巡查等日常工作;
- (七)办理上级河长办公室、本级河长交办和下一级河长上报事项,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河长制责任单位依照职责分工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河流管理保护工作,落实上级和本级河长、河长办公室交办事项。

河长制牵头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协助相应河长做好河长制相关工作。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总河长可以签发总河长令,部署河长制重点工作,解决河流管理保护中的全域性、流域性的重大问题。

市、区县(自治县)级河长可以根据需要签发河长令。

第二十条 按照河长办公室统筹分工确定的河长制责任单位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的原则,开展河流调查,以流域为单位编制和修订一河一策方案。一河一策方案已由上级编制的,原则上不再分段编制,确有必要可以细化。

一河一策方案应当征求社会公众、专家、其他河长制责任单位、河长办公室、流经地人民政府的意见,经河长审查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河长可以采取明查暗访、联合巡河、智能巡河等方式开展巡河工作,并做好巡查日志记录。

河长巡河应当重点巡查一河一策方案实施情况、河流水质、侵占河道、超标排污、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破坏航道、日常保洁等,对问题频发河段应当增加巡查次数。

第二十二条 各级总河长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总河长会议,部署年度河长制工作,研究解决河流管理保护重大问题。

乡镇(街道)级以上河长根据需要召开巡河现场会议、流域专题会议、跨界河流联席会议,落实一河一策方案年度任务,协调解决河流管理保护重点难点问题。

市、区县(自治县)河长办公室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河长制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共同推进河长制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河长名单、河流环境质量信息应当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河流岸边显著位置应当设立河长公示牌,载明河流概况、河长姓名及职务、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公示牌所载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二十四条 市河长办公室应当按照一河一档要求建设全市统一的河流管理保护信息化系统平台。

市、区县(自治县)河长办公室应当建立经济信息、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大数据应用发展、气象等部门涉河涉污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运用大数据智能化等现代化手段服务河长制的决策、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河长办公室应当建立河长制专家库,为河长制实施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河流行日常保洁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做好河流行日常保洁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河流管理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河长、河长办公室或者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的,应当如实记录和登记;经核实属实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向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八条 跨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的河流,流经的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应当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开展联合巡河、信息通报等工作。

加强跨省河流的联防联控,共同推进河流管理保护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河长制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联动协作、综合执法机制,落实河流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的法律监督,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开展公益诉讼。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应当将河长履职情况、河长制实施情况纳入督查内容。

各级河长、河长办公室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查。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应当建立和完善河长制考核制度,对河长履职情况、河长制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河长制履职情况的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河长制责任单位单位和牵头单位履职情况的考核纳入本级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河长制实施情况的考核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

第三十二条 各级总河长、河长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河长、河长办公室、监察机关或者本级总河长根据不同情形、后果,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提醒、约谈、通报;需要追究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一)未按规定巡查责任河流的;
- (二)对发现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 (三)未按规定落实上级、本级总河长的决策部署或者上级河长、河长办公室的交办事项的;
- (四)对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处理不及时或者处理不当的;
- (五)其他未按规定履行河长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各级河长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牵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河长办公室、本级总河长或者河长根据不同情形、后果,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约谈、通报;需要追究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一)未落实上级和本级总河长决策部署、河长交办事项的;
- (二)对河流突出问题、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处置不及时或者处理不当的;
- (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河长制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由市、区县(自治县)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